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RMINGHAM SPORTS HOLDINGS LIMITED 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於2021年6月23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5 月 28 日的通函(「該通函」)及同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意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6月2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 19,288,998,508 股。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GRED及其聯繫人持有 4,539,161,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23.53%,及誠如該通函所述,GRED 及其聯繫人須於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 14,749,837,508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76.47%)。概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於會上放棄就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概約%)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	9,527,448,380	無
	之交易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之持	(100.00%)	(0.00%)
	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附註:有關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 50%的票數贊成普通決議案,故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就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表決方式擔任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文清

香港,2021年6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趙文清先生(主席)、黃東 風先生(行政總裁)、姚震港先生、蕭長庚先生及郭洪林博士;非執行董事蘇家樂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治平先生、梁碧霞女士及楊志達先生。